

就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
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发布的问题与答复

选举管理委员会接获候选人就有关《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指引”)内容作出的提问。现将有关提问及选管会的答复撮要载列如下,让公众知悉,以增进公众对指引的了解。

问题

选管会可否澄清有关指引第 8.55 及 8.58 段的内容,如果有些组织或人士在候选人不知情,以及未取得候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广告表示支持,该等广告会否视作候选人的选举广告而有关开支会否计算入其选举开支之内?

答复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认为,只要候选人事先对广告的发布并不知情,亦未表同意,而且未就该等广告及其发布所招致的开支作出授权,则所涉及的开支不可视作其选举开支,亦无须填报于其选举申报书之内。事情的关键在于候选人是否知情、是否同意,以及是否作出授权;这些问题都是按每个个案的实际情况才可作出判断。
- (b) 选举开支及其涵盖范围的诠释是属于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的专责职权范围,最终须以他们的意见为准。

补充资料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23 条载列有关刊登广告人士需获候选人授权方可招致选举开支的规定。指引的第 8.56、16.9 及 16.33 段亦有阐述相关规定。